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1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千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28號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28號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於民國115年8月5日調查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28號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當事人，系爭事件於民國115年8月5日經法院開庭調查，聲請人為確認開庭內容，認有調閱法庭開庭錄音之必要，爰聲請交付系爭事件115年8月5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」；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」；「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」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

如前，依據前開說明，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周佑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凡